

大葉大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實習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.11.26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制定

96.11.28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

97.09.24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企業伙伴核心價值，協助處理本系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立實習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經由系上教師互選七~九名擔任委員，與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得聘請業界諮詢委員，由本系老師推薦之，由主任遴聘一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一、協助規劃實習課程。
二、協調本系實習相關事宜。
三、協助尋求合作事業單位，提供本系學生實習機會。
四、協助「實習專題」課程，學生專題目標之確定。
五、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